

(上接第四版)

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稅。四、各地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5号)

34. 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稅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印花稅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稅实施减半征收。

【政策依据】《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稅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

35. 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一、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二、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三、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其中,独生子女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

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其他事项,按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号)

36.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

【优惠内容】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

37.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38. 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

39.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污染防治企业

【优惠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6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38号)

40. 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稅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资源稅纳

税人

【优惠内容】自2023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稅减征50%。

【政策依据】《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稅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6号)

41. 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享受主体】工业母机企业

【优惠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稅额加计15%抵减企业应納增值税額。

【政策依据】《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

42.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享受主体】先进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稅额加计5%抵减应納增值税額。本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43. 页岩气减征资源稅

【享受主体】资源稅纳税人

【优惠内容】继续对页岩气资源稅(按6%的規定税率)减征30%。本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稅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6号)

44. 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費用加计扣除比例

【享受主体】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

【优惠内容】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費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損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額的120%在稅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稅前摊销。

【政策依据】《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費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

45. 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

【享受主体】国产抗艾滋病毒增

值稅纳税人

【优惠内容】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本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2号)

46. 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电影主管部门、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

【优惠内容】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計稅办法计算繳納增值税。本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

47. 边销茶增值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边销茶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称见公告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本公告所称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壓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邊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本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9号)

48. 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簡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本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3号)

49. 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购置挂车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發票》、《海關关稅专用繳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本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7号)

50. 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文化事业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一、2027年12月31日前,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3)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列入本公告附件1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50%先征后退的政策:

(1)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列入本公告附件2的报纸。

(三)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列入本公告附件3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二、2027年12月31日前,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三、2027年12月31日前,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本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

51.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稅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优惠内容】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本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稅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0号)

52. 供热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三北”地区供热企业

【优惠内容】一、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二、对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規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本公告所称“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政策依据】《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6号)

53.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稅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饮水工程运营管

理单位

【优惠内容】一、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稅。

二、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稅。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

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政策(第五条除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稅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

54. 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稅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优惠内容】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稅;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稅,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稅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上述房产、土地,是指在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用于办公、仓储、信息监控、质量检验等经营及管理的房产、土地。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稅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

55. 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稅

【享受主体】高校学生公寓

【优惠内容】一、对高校学生公寓免

征房产税。

二、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稅。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稅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3号)

56. 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稅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一、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稅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

57.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稅

【享受主体】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

【优惠内容】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稅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3第57号)

58. 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稅政策

【享受主体】金融机构、保险公司

【优惠内容】一、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二、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

59. 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改制重组企业

【优惠内容】一、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値稅。本公告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値稅。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値稅。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値稅。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値稅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1号)

60. 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

征增値稅

【享受主体】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

值稅。

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額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規定向主管稅务机关办理納稅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値稅。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値稅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

61. 中国邮政儲蓄銀行三農金融事业部涉农貸款增値稅政策

【享受主体】中国邮政儲蓄銀行

【优惠内容】中国邮政儲蓄銀行纳入“三農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网点,提供农户貸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貸款(具体貸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繳納增値稅。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儲蓄銀行三農金融事业部涉农貸款增値稅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6号)

62. 医疗服务免征增値稅等政策

【享受主体】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値稅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値稅政策。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値稅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

63. 保險保障基金有关稅收政策

【享受主体】中国保險保障基金有

限責任公司

【优惠内容】一、对中国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險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險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稅:

(1)境内保險公司依法繳納的保險保障基金;

(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險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責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險公司風險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3)接受捐赠收入;

(4)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购买政府債券、中央銀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債券的利息收入;

(6)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基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二、对保險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稅凭証,免征印花稅:

(1)新设立的营业账簿;

(2)在对保險公司进行風險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3)在对保險公司进行風險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貸款合同;

(4)以保險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險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險合同;对与保險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稅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稅。本通知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关于保險保障基金有关稅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

64.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運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統減免城镇土地使用稅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

運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統

【优惠内容】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運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統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稅。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運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統減免城镇土地使用稅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2号)

65. 企业、事业單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稅政策

【享受主体】企业、事业單位

【优惠内容】一、企业改制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稅。

二、事业單位改制

事业單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單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稅。

三、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稅。

四、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稅。

五、企业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規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債務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稅;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規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規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稅;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稅。

六、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按規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單位,免征契稅。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稅。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稅。

七、債权轉股權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債权轉股權的企业,对債权轉股權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稅。

八、划拨用地出讓或作价出资以出讓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單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規定的免稅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稅。

九、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稅。

【政策依据】《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單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稅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

66. 铁路債券利息收入所得稅政策